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20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15: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通知已于2020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品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满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案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股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8,648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不超过六年,具体期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申报前根据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1: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则剔除转股价格的情形,则对交易均价的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孰低作为转股价格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进行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如调整转股价格为P0,每股派送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D,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或转股: $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费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或转股价格调整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公司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转股价格的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权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适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日及暂停转股期间有效。有关信息,自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当可转债持有人持有可转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采用尾数法取一整数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将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权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适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6.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7.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8.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9.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3.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